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楊政務委員秋興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

裁示：

(一) 下列案件解除列管。第 163 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供水問題案」；第 170-3 案請觀光局「研議於日月潭船舶電氣化達一定數量後，要求旅行業於安排大陸觀光團日月潭遊湖行程時，應有一定比例團數使用合法電氣化船舶」案；第 175-1 案「請內政部研議因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致原開發計畫面積減少，在不增加原核准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不變更原核准計畫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以及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及防災之原則下，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 3 個月

內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完成法制作業；另請加強對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正確適用事宜辦理宣導及講習。」；第 177 案「未來在推動茶莊發展方向及如何與文創、觀光產業整合產生加值效果，請農委會列出行動計畫及推動期程規劃，期望藉由與文化及觀光結合讓臺灣茶葉可以成為世界茶產業著名品牌。」；第 179-2 案「臺北市府賡續推動中山樓次分區及頂北投次分區之統一取供事業，內政部已原則同意辦理方式，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行文函報內政部。」；第 181 案「為因應大陸自由行配額每日增加至 3,000 人，有關移民署更新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與相關電腦設備，及配合辦理該項政策所需增加之預算及人力需求案，請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移民署解決，視需要再另案召開專案會議協調。」。

(二) 餘請各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三、102 年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 (一) 102 年來臺旅客能超越 800 萬人次的高標，讓臺灣觀光邁入新里程，實屬不易，也表示臺灣觀光品牌在國際上已受到肯定，值得嘉許。
- (二) 請交通部持續重視各市場的均衡發展，同時請各部會依權責推出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

如醫療觀光對於經濟有貢獻很大，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衛福部接洽瞭解醫療觀光推廣有無需協助事項。

- (三) 院長所設定 103 年來臺旅客 900 萬人次的目標，非交通部觀光局所能獨力完成，請各部會共同努力。

四、放寬東南亞國家簽證可行性分析案。(外交部)

裁示：

- (一) 放寬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簽證各部會間尚未完全達成共識，外交部各駐外館處意見亦尚未回復，請外交部參考日本、韓國放寬簽證作法，在兼顧國家安全情況下，以更具彈性方式，研議放寬簽證可行作法，並請交通部先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必要時召開政觀推專案會議。
- (二) 觀光局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已就本案邀集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觀光旅遊業者，召開協調會議，並就近期可衝刺之各項作為達成下列共識：
1. 針對核發團體旅客個人簽證之行政管理，由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共同研訂東南亞新興市場(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及越南)旅客來臺相關管理要點，做為外館核發團體旅客簽證依據。
 2. 郵輪旅客朝落地簽證方向辦理，請案關部會依會議決議儘速推動。

五、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困難案。(內政部)

裁示：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依所提推動方式辦理，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目的事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五十間以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五十間之一般旅館改善。

六、推動鄉村旅店之用地取得及申設方式法令鬆綁及簡化程序可行性分析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本案涉及交通、內政、農業等部會及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本案保留再議。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連續假期訂房時旅館只能收取房價金額 30% 當作訂金，得否放寬為三天或三天以上連續假期不受此規範限制案。(徐委員銀樹提案)

裁示：本案轉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

二、有關東南亞或稀少語言導遊不足，建議可朝建立實習導遊等方式辦理案(戴委員啟珩提案)

裁示：本案轉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

三、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派駐大陸地區人員待遇問題案。(交通部觀光局提案)

裁示：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
議。

四、102 年來臺旅客突破 800 萬人次，請函各部會對於共
同推動觀光有功之工作同仁予以敘獎勉勵。

捌、散會(17 時 30 分)。